|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STLT/A/10/1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7年7月3日**  |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

大　会

**第十届会议（第**5**次例会）**

2017**年**10**月**2**日至**11**日，日内瓦**

为执行《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提供援助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一、导　言

. 2006年3月在新加坡举行的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在其《补充〈商标法新加坡条约〉（下称“《新加坡条约》”）的决议》中，要求新加坡条约大会在每一届例会上监测和评价与执行本条约有关的援助方面的进展以及执行本条约所带来的利益（《补充〈新加坡条约〉的决议》第8段，由2006年3月13日至27日在新加坡举行的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通过）。

. 在2009年9月22日至10月1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一次例会上，新加坡条约大会商定，缔约方将向国际局通报与执行《新加坡条约》有关的任何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国际局将对收到的信息进行汇总，连同有关其自身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的一切信息，提交新加坡条约大会的下一次例会（文件STLT/A/1/2第4段和文件STLT/A/1/4第10段）。

. 因此，国际局已向新加坡条约大会的每一次例会提交关于为执行条约提供援助的报告供其审议。本文件中所载的报告涵盖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活动分为两大类，即建立执行本条约所需法律框架方面的援助，以及与宣传、教育和提高认识有关的活动和修改行政做法与程序方面的援助。

二、建立执行本条约所需法律框架方面的援助

. 各项活动按受援国/地区英文国名的字母顺序排列。所有提出请求的国家/地区均收到了立法咨询和评论意见，不论这些国家是否处于加入或批准《新加坡条约》的程序中。所提供的法律咨询一般为概况性，涉及商标法的各个方面，以及与执行或未来执行《新加坡条约》有关的各种问题：

* 阿尔巴尼亚：2016年6月14日对《工业产权法》草案提出评论意见；
* 巴巴多斯：2016年3月22日对经修正的第319章《商标法》的商标相关条款和1984年《商标条例》提出评论意见；
* 不丹：2015年7月10日对2001年《工业产权法》商标相关条款的适用提出评论意见；
* 柬埔寨：2016年6月15日和20日对2002年《商标、商业名称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法》的商标相关条款提出评论意见；
* 库拉索：2015年10月9日对《新加坡条约》的实施提出评论意见，《新加坡条约》是根据2014年荷兰王国加入《新加坡条约》时所作声明适用于库拉索的；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15年11月23日对《商标法新加坡条约》的适用提出咨询意见；
* 厄瓜多尔：2017年1月20日对《条例》中关于在注册申请中说明商标类型的条款提出评论意见；
* 哈萨克斯坦：2015年6月1日就向《新加坡条约》缔约方国家局提交申请和请求的程序提出咨询意见；
* 马尔代夫：2016年8月15日就《商标条例》的编写，包括符合《新加坡条约》的主管局书式提出咨询意见；
* 毛里求斯：2017年1月20日对2016年《工业产权法案》草案的部分条款提出咨询意‍见；
* 南非：2017年1月19日就关于时限延长的条款提出咨询意见；
* 汤加：2017年1月26日对1994年《工业产权法》提出评论意见；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015年5月8日对《商标条例》草案提出评论意见。

三、与宣传、教育、提高认识有关的活动以及在修改行政做法和程序方面的援助

. 本项下的信息也包括所开展的与《商标法条约》（TLT）有关的活动。《商标法条约》是《新加坡条约》所修订的国际文书，因此载有后者所载的全部实质性条款。信息按活动日期的顺序排列。

咨询团

* 2016年4月7日和8日，在柬埔寨金边执行产权组织咨询团任务，评估国家商标程序和《新加坡条约》条款的一致性。

研讨会和讲习班

* 2015年11月5日和6日，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了“商标法新加坡条约——日常业务中的挑战”次区域研讨会。产权组织新加坡办事处与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AWGIPC）合办了这次活动。以下东盟成员国每个国家有两名与会者：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新加坡、泰国和越南。
* 2016年7月7日，产权组织驻巴西办事处在里约热内卢举行了第三十四期拉丁美洲工业产权局区域讲习班。其中一次培训专门针对《新加坡条约》。以下拉丁美洲国家参加了这项活动：阿根廷、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2016年8月29日至31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办了一次《商标法条约》和非传统商标审查国家讲习班。这项活动由产权组织与哥斯达黎加工业产权注册局合办。
* 2016年9月1日和2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了《商标法条约》实施问题国家讲习班。这项活动由产权组织与危地马拉知识产权局合办。
* 2016年9月6日和7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了《商标法新加坡条约》次区域研讨会。这项活动由产权组织与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和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合办。阿根廷、巴西、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等国负责商标事务的官员参加了研讨会。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一名发言人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研讨会。
* 2016年12月5日至7日，在圣多明各举行了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商标行政管理专家次区域会议。产权组织与多米尼加共和国国家工业产权局（ONAPI）合办了这项活动，出席者有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的商标专家。
* 2016年12月8日和9日，在巴拿马城举行了商标审查讲习班，探讨《商标法条约》实施的多个方面。这项活动由产权组织与该国国家工业产权局（DIGERPI）合办。
* 2017年2月7日至9日，产权组织在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举办的知识产权国家研讨会上作了商标培训，内容涵盖《商标法条约》和《新加坡条约》。
* 2017年4月18日至21日，产权组织与巴布亚新几内亚商业和工业部知识产权局及投资促进局合作，在莫尔斯比港举办了太平洋岛国商标审查员区域培训。其中有专门课程针对《新加坡条约》。以下国家共18名官员参加了培训：斐济、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 2017年4月24日至27日，产权组织与库克群岛文化发展部和韩国特许厅合作，在拉罗汤加岛举办了太平洋岛国区域会议。其中有专门环节针对《新加坡条约》。以下国家共13名官员参加了培训：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纽埃、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 2017年5月10日和11日，在巴林麦纳麦举行了“保护非传统商标：现状与挑战”国家讲习班。讲习班由产权组织与巴林工业、商业和旅游部工业产权司合办。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一名发言人也参加了讲习班。

考察访问

* 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产权组织国际局接待了沙特阿拉伯20名政府官员来访，讨论了多个商标相关问题。其中有专门环节涉及《商标法条约》和《新加坡条约》。考察访问是应沙特阿拉伯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商务随员办公室的要求组织的。
* 2017年2月22日，产权组织接待了一个卢旺达代表团的工作访问，期间对2016年《保护知识产权法》草案的商标相关条款提出了咨询意见。
* 2016年11月30日和2017年5月16日，产权组织接待了缅甸政府官员的考察访问，讨论了《知识产权法案》的目前草案以及产权组织就未来的商标条例正在提供的援助。

其　他

* 2017年2月17日，应柬埔寨的要求，产权组织向柬埔寨提交了《柬埔寨加入〈新加坡条约〉的影响分析》。

. 2017年4月13日《新加坡条约》的缔约方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

. 请大会注意“为执行《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提供援助”（文件STLT/A/10/1）。

[后接附件]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

（2006年，新加坡）

2017年4月13日的情况

|  |  |  |
| --- | --- | --- |
| 国家/政府间组织 |  | 加入《条约》的日期 |
| 阿富汗......................... |  2017年5月14日 |
|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1]](#footnote-2) [[2]](#footnote-3)..... |  2016年2月13日 |
| 亚美尼亚....................... |  2013年9月17日 |
| 澳大利亚....................... |  2009年3月16日 |
| 白俄罗斯....................... |  2014年5月13日 |
| 比利时......................... |  2014年1月8日 |
|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  2014年1月8日 |
| 贝宁........................... |  2016年2月13日 |
| 保加利亚1...................... |  2009年3月16日 |
| 克罗地亚....................... |  2011年4月13日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2016年9月13日 |
| 丹麦[[3]](#footnote-4).......................... |  2009年3月16日 |
| 爱沙尼亚....................... |  2009年8月14日 |
| 法国........................... |  2009年11月28日 |
| 德国........................... |  2013年9月20日 |
| 冰岛........................... |  2012年12月14日 |
| 伊拉克......................... |  2014年11月29日 |
| 爱尔兰......................... |  2016年3月21日 |
| 意大利......................... |  2010年9月21日 |
| 日本[[4]](#footnote-5)........................... |  2016年6月11日 |
| 哈萨克斯坦..................... |  2012年9月5日 |
| 吉尔吉斯斯坦................... |  2009年3月16日 |
| 拉脱维亚....................... |  2009年3月16日 |
| 列支敦士登..................... |  2010年3月3日 |
| 立陶宛......................... |  2013年8月14日 |
| 卢森堡......................... |  2014年1月8日 |
| 马里........................... |  2016年2月13日 |
| 蒙古........................... |  2011年3月3日 |
| 荷兰[[5]](#footnote-6).......................... |  2014年1月8日 |
| 新西兰[[6]](#footnote-7)........................ |  2012年12月10日 |
| 波兰........................... |  2009年7月2日 |
| 大韩民国....................... |  2016年7月1日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2009年3月16日 |
| 罗马尼亚....................... |  2009年3月16日 |
| 俄罗斯联邦..................... |  2009年12月18日 |
| 塞尔维亚....................... |  2010年11月19日 |
| 新加坡......................... |  2009年3月16日 |
| 斯洛伐克....................... |  2010年5月16日 |
| 西班牙........................ |  2009年5月18日 |
| 瑞典........................... |  2011年12月16日 |
| 瑞士........................... |  2009年3月16日 |
| 塔吉克斯坦..................... |  2014年12月26日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2010年10月6日 |
| 乌克兰......................... |  2010年5月24日 |
| 联合王国....................... |  2012年6月21日 |
| 美利坚合众国................... |  2009年3月16日 |

（总计：46个）

[附件和文件完]

1. 已作出第二十九条第四款所规定的声明。 [↑](#footnote-ref-2)
2. 已作出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声明。 [↑](#footnote-ref-3)
3. 不适用于法罗群岛和格陵兰。 [↑](#footnote-ref-4)
4. 已作出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声明。 [↑](#footnote-ref-5)
5. 加入适用于王国的欧洲部分和荷属安的列斯群岛。荷属安的列斯群岛于2010年10月10日起不再存在。从当日起，条约继续适用于库拉索和圣马丁。条约还继续适用于博纳尔、圣俄斯塔休斯和萨巴诸岛，这些岛屿自2010年10月10日起成为欧洲荷兰王国的领土一部分。 [↑](#footnote-ref-6)
6. 本次加入不延及托克劳，直至在与该领地适当协商的基础上，新西兰政府向交存人发出有关对其生效的声明。 [↑](#footnote-ref-7)